

# 國立東華大學畢業體適能認抵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 姓名： 學號： 系級：

擬依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，申請依下列任一措施認抵畢業體適能(請勾選，並檢附證明文件)。

身心狀況於畢業前仍不適合接受檢測或身體質量指數(BMI)>30 (請提出教學型醫院證明或出示身障證明(手冊)或持重大傷病卡)

已修習一門體育中心開設之游泳課程並及格，視同通過 50 公尺游泳檢定。

修習學期: 課程名稱:體育(三)/(四)游泳 授課老師:  
(請提出成績證明)

已修習一門經體育中心認定之心肺耐力相關課程(例如：跑步、健走、有氧舞蹈、肌力有氧…等)並及格，視同通過綜合健康體能檢定(男生 1600 公尺跑步、女生 800 公尺跑步)。(請提出成績證明)

修習學期: 課程名稱:體育(三)/(四) 授課老師:

此致

體育中心

體育中心：

承辦人	教學組長	主任

(奉核可後請交體育中心教學組長輸入體適能指標檢定通過)